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对曹彤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曹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曹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克通

周长刚

陈家声

2019年2月27日